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董事现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善祥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8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953,638.96

元，同比增长 58.6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0,037,939.55 元，每股收益 0.3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9,231,714.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29,562.1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35.3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17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7 年的业务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管理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的五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合计 37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回避表决情况：五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董事邹国宝和其子邹岳龙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董事魏善祥为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经理；董事张孝荣为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提名的董事；李代水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代权为公司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五位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8033-1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